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1號

原告 黃昱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震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1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調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，基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與裁判主文有從屬關係以論，第一審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當然於第二審調解時變更，故第一審判決主文已被變更，而無執行力，僅第二審調解筆錄有執行力，換言之，第一審判決即因第二審調解而失其效力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1項

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5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法院審理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8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內容第七點載明：「第一、二審訴訟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依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2,891元【計算式：403,559+19,332=422,891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另請求被告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，此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30元【計算式：4,630+3,000=7,630】，已由原告繳納4,543元；又原告原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52號裁定核定為476,4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原告已繳納967元（【計算式：2,810-1,843=967】，原告原繳納2,810元，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退還原告1,843元），嗣於第二審準備程序期日減縮上訴聲明為312,868元【計算式：303,762+9,106=312,868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原告減縮上訴聲明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2,310元【計算式：7,440-5,130=2,31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又因兩造於第二審成立調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140元【計算式：7,630+2,310+5,130×1/3-4,543-967=6,140】，並

01 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
02 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